

瓮安县江界河镇 2019、2020 年度退耕还林 工程建设申请采购树苗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易编号： YM2021-09

项目名称： 瓮安县江界河镇 2019、2020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申请
采购树苗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YM2021-09

采购人： 瓮安县江界河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贵州省瓮安县江界河镇

联系人： 汤仁福 联系电话： 18084237859

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都匀市

联系人： 柯勇 联系电话： 15721703669

2021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 |
|-------------------|----|
| 第一章采购范围 | |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2 |
| 第二节项目要求..... | 3 |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 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
|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4 |
| 第二节商务要求..... | 4 |
| 第三章评审办法 | |
| 第一节评审办法..... | 6 |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 10 |
|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 10 |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 |
|--------------------|----|
| 第五章政府采购程序 | |
|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 12 |
|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 12 |
| 第三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3 |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14 |
| 第五节竞争性谈判程序..... | 14 |
|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 17 |
|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 18 |
|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9 |
|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 20 |
|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 |
| 第一节主要条款..... | 20 |
| 第二节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29 |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第七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第一节编制要求..... | 34 |
| 第二节响应文件组成..... | 35 |
| 第三节响应文件范本..... | 37 |

瓮安县江界河镇 2019、2020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申请采购树苗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瓮安县江界河镇 2019、2020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申请采购树苗

2. 项目编号：YM2021-09

3. 项目序列号：YM2021-09

4. 项目联系人：汤仁福

5. 项目联系电话：18084237859

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 项目概况：

(1) 采购主要内容：

(2) 采购数量：一批。

(3) 采购预算：80 万元。

(4) 最高限价：80 万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交货期：10 日历天。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函(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行拟定)；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 gov. 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为证明材料)

(二)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02 月 24 日 00:00:00 至 2021 年 03 月 02 日 23:59:59。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南州）
(http://www.qnnggzy.cn/TPWeb_QN/qtjy/013002/)、瓮安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wengan.gov.cn/zwgk/xxgkml/zdlyxx/zfcg/zbgg_41924/index.html)
网站在本公告附件栏自行下载。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步交纳招标文件费。未支付招标文件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3)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份。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03 月 03 日 09:3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03 月 03 日 09:30:00

12.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瓮安县群众工作中心三楼）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 年 02 月 24 日 00:00:00 至 2021 年 03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出交纳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用途处填写投标保证金交纳编号“2021-27”，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无效，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5)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瓮安县支行

帐号：952005010001158890

14. 采购人名称：瓮安县江界河镇人民政府

15. 联系地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 205 省道

16. 项目联系人：汤仁福

17. 联系电话：18084237859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已落实

1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

项目联系人：柯勇

联系电话：15721703669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3 日

第一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采购树苗一批，参数详见附件。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瓮安县江界河镇人民政府
2. 地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 205 省道
3. 联系人：汤仁福
4. 联系电话：18084237859

五、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
3. 联系人：柯勇
4. 联系电话/传真：15721703669

第二节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法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树苗要求为蜂糖李 2 年生的嫁接苗，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函（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行拟定）；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为证明材料）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无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货物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参数 | 备注 |
|----|--------------------|----|--------|---------------------|----|
| 1 | 蜂糖李树苗 (每亩 50 株) | 株 | 125000 | 2 年生的嫁接苗，成活率 95%以上。 | |

注：所报单价含人力资源、税费、生产、运输到指定地点交付使用等的全部费用。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1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验收标准、规范

树苗要求为蜂糖李 2 年生的嫁接苗，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三、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中标供应商供货完成检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六、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价进行向采购人提供树苗，采购预算总价为 80 万元。

2. 供苗方负责提供优质树苗、技术服务，供苗方组织种植户对其种植技术进行 1-2 次培训，种植过程中指导种植户发展种植。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三、投标报价的评审

投标价格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在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除外，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 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 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 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 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 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初步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名称 | 应 商 1 | 应 商 2 | 应 商 3 |
|-----------------------|---------|--|-------------|-------------|-------------|
| 1 | 经营资格审查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函（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行拟定）；</p> <p>(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为证明材料）</p> | | | |
| 2 | 特殊资格要求 | 无 | | | |
| 3 | 投标保证金审查 |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 | | |
| 4 | 商务符合性 |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
| 5 | 技术符合性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6 | 无效标检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谈判小组签字：

第二节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四章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nggzy.cn>),瓮安县人民政府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上述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更正

(一)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 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 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 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送往采购代理机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名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都匀市城市

联系人: 柯勇

联系电话: 15721703669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 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

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

(三) 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更正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四)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 交纳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保证金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网银转账或银行汇票。网银转账或银行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账户名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

单位账号：952005010001158890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南州分行瓮安县支行

注：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出交纳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用途处填写投标保证金交纳编号“2021-27”，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无效，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二、 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前完成交纳。

三、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投标文件编制

一、 编制要求

(一) 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

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采购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装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并注明“XXXX 年 XX 月 XX 时 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组成

（一）报价文件

（二）资格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商务文件

第五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二、 递交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瓮安县群众工作中心三楼）。

三、 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装入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方。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投标人法人授权。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递交要求重新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六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 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 谈判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瓮安县群众工作中心三楼）

三、 谈判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谈判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三楼公共区域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谈判。

2. 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瓮安县群众工作中心三楼）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谈判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谈判会开始，并宣读谈判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

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

(4) 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及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要求供应商写出最终报价的下浮率，然后自行计算出最终报价，便于项目业主新增某样标的产品、服务或工程量为价格提供指导依据。)及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

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9. 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或进入其他谈判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

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谈判过程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瓮安县群众工作中心三楼)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谈判小组

1. 谈判小组的组建。谈判小组人数为3名,从瓮安县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3名组成。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nnggzy.cn>),瓮安县人民政府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分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分中心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结果公告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二）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同级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八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包干计取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十节签订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方式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起退还通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分中心收到采购人（代理机构）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公示期结束后 10 日内，通过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分中心退付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2、 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分中心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 情形的除外）；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竞争性谈判申请书》中承诺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最终采购以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格式可参照国家标准文本，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投标文件范本

瓮安县江界河镇 2019、2020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
建设申请采购树苗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瓮安县江界河镇 2019、2020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申请采购树苗

品 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 YM2021-09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1 年 月 日

| | |
|---|----|
| 一、报价文件 | |
| (一) 投标函..... | 00 |
| (二) 报价一览表..... | 00 |
| 二、资格文件 | |
| (一) 一般资格..... | 0 |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00 |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00 |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00 |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00 |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00 |
| 6. 其他资料..... | 00 |
| 三、商务文件 | |
|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 00 |

一、报价文件

第一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 品目号/名称 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一元 人民币，小写：一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专用运输费、保险费、税 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 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谈判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谈判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谈判成交后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谈判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竞标产品名称 | 数量 (单位) | 竞标总报价 | 竞标报价组成 | | | | | 交货日期 | 货地点 | 其他 |
|--------------|--------|---------|-------|--------|----|-----|-------|------|------|-----|----|
| | | | | 产品单价 | 税费 | 保险费 | 运输保险费 | 其他费用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竞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 | | | 小写: | | | | | | | |

注: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2020. X. X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金 |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 账号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承诺函（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行拟定）；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其他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需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

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